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德宁先生保证本公告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德宁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德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初始质押率(%)	当前质押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王德宁	2,300,000	97.14	22.91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融资
合计	2,300,000	97.14	22.91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0.34%,回购资金总额为106.00万元,最低价为96.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63,660.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48%,购买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48.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363,793.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3,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48%,购买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48.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363,793.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立事项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汽车”)进行分立,将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为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汽车”)和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汽车零部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康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中国一重及其分立后的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分立事项的工商变更及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如下:

1. 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汽车”)于2024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康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汽车零部件”)于2024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康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经事后核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公告正文

1. 会议形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清江街道清江社区清江村清江村村委会会议室

3. 会议议题: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